

批准、保持、扩大/缩小 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控制程序

1. 目的

为确保认证决定工作的规范性和公正性，公司对产品认证的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注销/撤销等认证决定的一致性进行控制，特制定本程序。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公司对认证委托人的认证资格的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注销/撤销的管理及其控制管理。

3. 职责

3.1 审核部负责核查现场检查资料的完整性。

3.2 审核部负责组织对检查资料的评定，做出对受检查方认证的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注销/撤销的认证决定。

3.3 总经理负责批准认证决定的结果。

3.4 综合管理部根据认证决定制作证书，并根据认证决定换发新的证书，对获证组织认证状态和信息实施管理；对于 CGC 暂停、撤销证书的情况在“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中操作完成，并通过 CGC 网站和/或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布。

4. 工作程序

4.1 批准、保持认证资格

4.1.1 认证批准的条件：

批准认证的条件见 CGC 制定的各个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4.1.2 批准认证的实施

4.1.2.1 申请评审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技术部向认证委托人寄发认证合同，认证委托人签署合同并缴纳相应费用后，审核部派出有资质的检查员进行实地检查，检查员提交检查报告。

4.1.2.2 认证复核人员对认证申请材料、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审，之后将相关材料提交认证决定人员，做出同意签发证书的书面认证决定，总经理批准签发证书。综合管理部负责办理批准认证后证书的相关手续，并通过网络或其它媒体对获得认证的企业、产品及其它相关信息进行公告。综合管理部负责办理批准认证后标志使用的相关手续，并根据本部门发出的公告对认证信息数据库进行调整。

4.1.3 资格保持。

4.1.3.1 保持认证的条件

a) 认证有效期之内，产地环境和产品通过检测，证明仍然符合相应的认证标准；

b) 在认证有效期之内，通过现场检查，证明仍满足相应实施规则和所依据标准的要求；

c) 再认证时，按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

d)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和使用有关产品认证标志；

e) 缴纳了有关认证费用。

4.1.3.2 保持认证的实施

对于已通过 CGC 认证的获证组织，由审核部对获证者提交的再认证材料进行审核并派出有资质的检查员对其已获证范围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员检查时将着重检查核实上年度颁证时所提出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完成后，检查员提交检查报告。认证复核人员对认证申请材料、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审，之后将相关材料提交认证决定人员，做出书面认证决定，总经理批准签发证书。综合管理部负责办理批准认证后证书的相关手续，并通过网络或其它媒体对获得认证的企业、产品及其它相关信息进行公告，同时负责办理批准认证后标志使用的相关手续。对于不能通过再认证的情况，认证决定人员会直接发给企业拒绝认证通知。

4.2 扩大或缩小。指认证范围的扩大或缩小。

4.2.1 认证范围的扩大。获证组织计划生产证书以外的产品、增加生产区域的均属扩大认证范围的范畴。扩大认证范围应同时满足：

4.2.1.1 获证组织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应在其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4.2.1.2 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应覆盖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并符合认证标准、检查抽样和相应程序规定要求的。

4.2.2 缩小认证范围。

4.2.2.1 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部分产品不愿再继续保持认证资格；

4.2.2.2 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部分生产区域不愿再继续保持认证资格。

4.2.3 认证范围扩大和缩小认证工作程序

4.2.3.1 获证组织计划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可向技术部索取“认证申请书/认证状态变更申请书”。

4.2.3.2 获证组织将填写完整的“认证申请书/认证状态变更申请书”及相关的证明材料提交 CGC 技术部，技术部将提交的资料核对后移交审核部。

4.2.3.3 审核部根据获证组织提交的认证范围扩大或缩小认证的申请信息和相关证明材料，判定是否需要追加检查。

a) 对于增加生产区域的扩大申请，应按照《认证检查控制程序》中的初次认证检查的要求执行；对于增加认证产品种类、但不扩大生产区域的扩大认证申请，对生产区域的检查可按照《监督检查和再认证控制程序》中再认证检查的要求执行，对于增加的产品生产过程的检查则应按照《认证检查控制程序》中的初次认证检查的要求执行；

b) 对于只减少认证产品，但生产区域未发生变化的，可以按照证书变更的相关规定执行，但如果不追加检查，则应将不进行现场检查验证的理由形成书面材料归档保存；对于减少生产区域的，为准确掌握生产的实际情况，一般也应追加检查。

c) 鉴于产品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1 年，所以一般情况下，认证范围的扩大或缩小认证将结合再认证进行。

4.2.3.4 需要追加检查时，获证组织应与 CGC 签订补充认证合同或重新签订认证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补充缴纳认证费用。

4.2.3.5 现场检查结束后，检查组长对检查卷宗资料整理齐全后交审核部。

4.2.3.6 审核部安排认证决定人员进行复核，并做出认证决定；确认检查组的检查结论，评定通过后，向获证组织发“认证决议单-认证决定通知书”。

4.2.3.7 综合管理部根据“认证决议单-认证决定通知书”换发证书，收回原证书；涉及认证标志使用的，还应同时办理认证标志使用相关手续；更新“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和 CGC 获证组织中的相关信息。

4.3 证书变更

4.3.1 变更认证的条件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 15 日内向 CGC 申请变更，CGC 在接到变更申请书 30 日内对认证证书应予变更：

- a) 认证委托人或者认证产品生产、加工单位名称或者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认证产品生产、加工单位注册地址发生变更的；
- b) 认证产品种类和数量减少的；
- c) 其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形。

认证委托人、认证产品生产基地地址、加工/处理场所地址发生变更的，需按新申报认证项目认证程序重新进行认证。

4.3.2 变更认证的实施

对于符合变更认证条件的，获证组织应及时向 CGC 提交申请变更。经技术委员会核实，报总经理审批，总经理批准签发证书。申请者缴纳变更证书注册费并将原证书寄回综合管理部，综合管理部根据技术委员会最终意见制作新证书。

4.4 证书的暂停

4.4.1 证书暂停条件见 CGC 制定的各个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如有需要暂停情况，CGC 应当在 15 日内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为 1 至 3 个月，并对外公布。

4.4.2 暂停认证资格的工作程序

4.4.2.1 审核部负责核实涉及违规的产品与范围，需要时综合管理部、技术部应予以协助，由审核部做出暂停认证并中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决议，报管理者代表批准后。审核部负责办理暂停手续，并由综合管理部向获证组织发出“暂停认证资格通知书”；

4.4.2.2 获证组织在暂停期间，不得就认证资格做出误导性的声明，并向现有的和潜在的所有相关方告知其认证状态，并自接到暂停认证通知书之日起，在所生产的产品上中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必要时，CGC 还将要求：

- a) 已认证的产品不得投放市场；
- b) 对存在不安全因素/潜在威胁的已认证产品采取纠正措施，可行时包括实施召回产品；

4.4.2.3 综合管理部将“暂停认证资格通知书”交档案室存档一份，放入获证组织检查卷宗档案，并通过 CGC 网站或其他媒介向社会公布；

4.4.2.4 暂停的时间

认证证书的暂停时间为 1-3 个月。被暂停证书的获证组织，需向 CGC 提出认

证恢复申请、待认证证书暂停期满且完成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措施并经 CGC 确认后方可恢复认证证书；

4.4.2.5 在暂停期间，综合管理部负责对获证组织的监督管理；

a) 敦促暂停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根据证书暂停的原因、分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审核部核实；

a)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综合管理部负责并监督获证组织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暂时封存仓库中带有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b) 获证组织在 CGC 的证书暂停过程中，不得转换认证机构。除非 CGC 已确认获证组织关闭了相关不符合，并恢复认证注册资格。

4.5 证书的恢复

4.5.1 获证组织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在规定时限内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消除导致证书暂停的原因，CGC 可以考虑认证证书的恢复。

4.5.2 审核部对被暂停组织递交的整改资料进行审查、评价，并视具体情况确认是否由审核部委派检查员进行现场验证。对需安排现场检查和/或验证的，由审核部按照补充检查的规定派遣检查组进行现场检查/验证，检查/验证的资料核准齐全后移交审核部安排认证决定人员进行评价。

4.5.3 对于认证决定人员评价，被暂停证书的获证组织的不符合纠正和/或纠正措施有效的，经总经理批准后办理证书恢复的相关手续。

4.5.3.1 认证证书被暂停后，需同时满足认证证书暂停期满后可以恢复证书；

4.5.3.2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予以恢复。

4.6 证书的撤销

4.6.1 撤销证书的条件见 CGC 制定的各个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4.6.2 撤销认证资格的工作程序

4.6.2.1 由审核部做出撤销认证的决议，审核部将相关信息转交综合管理部，由综合管理部向被撤销的获证组织发出书面通知，收回其所有相关认证合同、认证证书、销售证书、认证标志等；

4.6.2.2 在 CGC 获证组织的名录中删除该组织的信息，并向社会公布；

4.6.2.3 CGC 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撤销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名单和原因，向国家认监委和该组织所在地的省级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认可机构(适用于相应领域认可后)报告。

4.6.2.4 被撤销组织接到撤销认证通知书之日起,应立即中止在其产品上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向现有的和潜在的所有相关采购方告知其已被撤销认证。必要时,CGC 还将要求:

a) 已认证的产品不得投放市场;

b) 对存在不安全因素/潜在威胁的已认证产品采取纠正措施,可行时包括召回产品。

4.7 证书的注销

4.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CGC 在 30 日内终止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a)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b)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c) 认证委托人申请终止的;

d) 其他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

4.7.2 注销认证资格的工作程序

4.7.2.1 对于主动提出注销有效期内认证证书的,认证决定人员应根据注销申请做出注销决议,综合管理部向被注销组织发出书面通知,收回其所有认证的文件,并删除该组织在 CGC 获证组织的名录中的信息;

4.7.2.2 被注销组织接到注销认证通知书之日起,应立即中止在其产品上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4.7.3 获证组织主动提出不再保持认证资格。在 CGC 做出决定之前的认证周期的任意时间内,获证组织可以申请注销。然而,申请者应支付申请注销前 CGC 提供相关的服务费用。

4.7.4 认证证书到期后,获证组织未再实施再认证申请和检查的,认证证书自动注销,CGC 信息上报岗及时在“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中更新证书状态信息。

4.8 获证组织名录更新

综合管理部应及时更新公司认证组织的名录,保持获证组织批准、保持、扩大/或缩小、暂停、恢复、撤消、注销信息的最新状态。以上信息可通过公司网

站、电话等方式公开获取。

5. 相关文件

CNAS-CC02:2013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ISO/IEC 17065:2012)
(2019年第二次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 390 号(2016 年修订))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93 号)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55 号, 根据总局令 166 号修订)

CNCA-N-009:2019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N-004:2014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

CGC-QM/3.2 《质量管理手册》

CGC-P03/3.2 《不符合、纠正及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CGC-P10/3.2 《认证检查控制程序》

CGC-P13/3.2 《监督检查和再认证控制程序》

CGC-P15/3.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控制程序》

6. 相关记录

认证决议单-认证决定通知书

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通知

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通知

撤销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通知

注销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通知

变更认证证书的通知

扩大认证证书通知

不予批准认证注册通知